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	广州市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				
预算整体情况	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	基本支出	1,148.69	财政拨款	113,736.46	
		项目支出	102,996.18	其他资金	0.00	
	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区本级使用资金	113,736.46	
	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9,591.59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	
		总体绩效目标		目标1：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:90%。 目标2：按照区政府工作要求，以我区城市发展规划为引领，以全面保障土地储备供应为目标，科学谋划，慎重对待，统筹开展土地储备工作。 目标3：扎实推进我区土地储备和出让工作，实施推进我区规划发展的年度储备计划及年度出让计划，促进我区城市经济建设发展。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	
		任务1：实施土地收储工作	按政策要求落实土地收储工作。	83,048.71	土地收储合规率100%。	
			土地储备专项资金支出不超预算列支。		土地储备专项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内使用，不超预算列支，超预算率为0%。	
			完成收储国有土地量。		完成收储国有土地量不少于8宗，面积不少于1,000亩。	
			完成集体土地用地结案。		完成集体土地用地结案面积不少于2,000亩。	
		任务2：做好存量储备土地管理	按规定程序出租土地。		做好存量储备土地管理，按规定程序出租土地。	
		任务3：实施土地出让工作	实现土地出让金收入。		完成土地出让金收入100.39亿元（受市场需求、国家调控影响，需结合年度经济形势调整）。	
			按规定程序开展土地出让工作。		土地出让合规率100%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收储国有土地量。	完成收储国有土地量不少于8宗，面积不少于1,000亩。	完成收储国有土地量不少于8宗，面积不少于1,000亩。	
			征地补偿标准。	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成本标准（不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）不超过30万元/亩。	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成本标准（不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）不超过30万元/亩。	
			超预算率。	全年支出超预算率0%。	全年支出超预算率0%。	
			完成集体土地用地结案。	完成集体土地用地结案面积不少于2,000亩。	完成集体土地用地结案面积不少于2,000亩。	
		质量指标	合规性。	做好存量储备土地管理，按规定程序出租土地。	做好存量储备土地管理，按规定程序出租土地。	
			合规率。	土地收储合规率100%。	土地收储合规率100%。	
	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土地出让金。	完成土地出让金收入100.39亿元（受市场需求、国家调控影响，需结合年度经济形势调整）。
	收储土地的效益。	收储土地具有再开发利用的潜力和价值。			收储土地具有再开发利用的潜力和价值。	
	社会效益指标	工作成效。		提前谋划地块出让配套“四通一平”工作，为地块提供施工设备与人员进场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基本条件。	提前谋划地块出让配套“四通一平”工作，为地块提供施工设备与人员进场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基本条件。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协助单位满意度。	协作单位满意度大于90%。	协作单位满意度大于90%。